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王亚雄、丁伟、何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CHEN KAI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还刊登于2020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光电”）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379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淮安光电原股东淮安市清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发展”）以12,300万元对淮安光电进行增资，其中1,379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10,921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淮安光电其他股东不新增投资并同意清河发展的增资且放弃新增股本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淮安光电的注册资本为135,152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4,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40%，

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80%，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4,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81%，清河发展出资5,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9%。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增资文件并办理具体增资事宜。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29号《关于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28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